

#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滑政办〔2017〕38号

##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 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县人民政府各部门及有关单位：

为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环境污染防治的安排部署，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的通知》（豫政办〔2017〕57号）文件要求，持续打击取缔黑加油站（点），保障合格油品供应，维护消费者权益，巩固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果，经县政府同意，现就加强联合执法、建立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长效机制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成品油流通监管工作的领导，成立滑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以下简称联合工作组）。联合工作组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商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商务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局、环保局、交通局、国土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工商局、安监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国税局等部门分管副职为成员。商务局负责联合工作组日常工作，建立例会制度，每月定期召开例会，通报情况，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成品油流通市场秩序整顿工作深入开展（联合工作组名单附后）。

### 二、明确监管重点

- （一）无证照（或证照不齐）非法建设经营加油站（点）行为。
- （二）使用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 （三）销售假冒伪劣及不达标油品行为。
- （四）销售成品油缺斤短两行为。
- （五）加油站（点）超越经营范围行为。
- （六）加油站（点）假冒商标及标识行为。
- （七）违反散装汽油实名购销安全监管规定行为。
- （八）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
- （九）成品油流通领域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三、落实工作责任

按照“密切配合、齐抓共管、各司其职、失职追责”的原则，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

通市  
政府  
改革  
局、  
国  
作，  
作中  
联合  
为。

商务局：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无证无照或证照不齐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取得成品油批发和零售经营资格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安局：负责牵头依法打击成品油流通领域经济犯罪行为，依法查处存在消防安全隐患的成品油经营企业，依法查处利用散装汽油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依法打击整治活动中遇到的抗法及妨碍执行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查处无证无照加油站（点），会同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发展改革委：负责牵头监督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价格政策执行情况，重点查处违反成品油价格政策行为；牵头组织油品质量升级有关工作，保障合格油品供应。

环保局：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环保违法违规行为，重点核查新建站整体环保验收，原有站油气回收改造、双层油罐改造等情况。

交通局：负责配合公安部门依法查处流动加油车非法售油行为。

国土资源局：负责依法查处成品油经营企业违法占地、非法转让土地、擅自改变土地用途等违法行为。

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查处县城区建设用地范围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许可、擅自建设的行为。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负责查处县城区内成品油经营企业未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擅自建设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拆除没有取得规划许可的黑加油站（点）。

工商局：负责牵头依法查处流通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重点查处掺杂售假、以次充好、假冒商标标识等行为。

安监局：负责牵头对取得安全许可的成品油经营企业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牵头依法查处生产领域成品油质量违法行为。

国税局：负责牵头检查成品油经营企业纳税申报情况，依法查处逃避缴纳税款、虚开发票等税收违法行为。

各乡镇、产业集聚区：承担成品油流通市场监管主体责任，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非法加油站（点）查处取缔工作。

联合工作组各成员单位需积极配合其他职能部门依法查处成品油市场违法违规行为。

#### 四、规范查处程序

各职能部门现场核查时，根据核查情况现场提出查封关停、拆除、整改、没收、处罚等处理意见，同时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一）对未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且不符合成品油商务行业发展规划的加油站（点），坚决予以取缔并拆除。已取得相关证照的，根据商务部门认定意见，依法注销、吊销相关证照（或不予延期）。

（二）对符合成品油商务行业发展规划但尚未验收合格、擅自经营的加油站（点），责令停业整顿，待完善有关手续、通过综合验收并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后恢复经营。

（三）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但未达到新的环保要求（油气回收改造及双层油罐改造等）的加油站（点），由环保部

的事故

质量违

，依法

责任，

查处成

关停、

续。

品油商

取得相

关证照

、擅

过综

保要

保部

门下发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责令停产整顿。

（四）对取得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但购销不达标油品、使用不合格加油机的加油站（点），责令停业整顿，待整改合格后恢复经营。

（五）对超范围经营的加油站（点），予以查封并暂扣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责令限期拆除超规模经营部分，经验收合格后恢复经营；逾期不整改的，吊销其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

（六）对各职能部门发现的其他问题，在现场采取措施的同时，及时通报商务部门，由商务部门会同联合工作组相关单位研究后提出处理意见。

#### 五、完善协作机制

（一）建立案件通报移交机制。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对成品油流通市场进行监督检查，认真查验相关证照，验收意见真伪和有效性，重点核查消防验收意见、环保验收意见（含油气回收验收意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等涉及安全、环保及合法经营的证照。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属本部门牵头处理的，会同相关部门及时处理。属联合工作组其他成员单位牵头处理的，在责令经营者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同时，及时将案件移交牵头部门处理。

（二）拓宽线索获取渠道，充分发挥“12312”“12315”“12365”等举报投诉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建立奖励和法律免责机制，鼓励经营单位内部职工、同行经营者举报。



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要设立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并同时报县政府和商务局备案。

（三）建立“黑名单”制度。商务局负责建立动态“黑名单”，确定重点监管对象；定期更新“黑名单”，对整改合格的企业从“黑名单”中剔除，对新发现的违规企业及时列入“黑名单”；对多次违法的企业，在列入“黑名单”的同时，各职能部门3年内不受理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涉及成品油批发零售业务的证照申请。

#### 六、开展专项行动

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县商务局牵头，针对存在的突出问题，每年至少开展一次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排查各地成品油流通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要组织联合执法，通过实地走访、现场检验、拍照录像等方式，掌握违法违规经营行为证据。在联合执法过程中，公安、工商、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执法队伍力量，确保联合执法顺利进行。其他职能部门要密切配合，加强联动，形成工作合力。

附件：滑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成员名单



附件

## 滑县成品油流通市场管理联合工作组 成员名单

- 组 长：张红琳 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韩红斌 县商务局局长  
成 员：胡宗福 县商务局副局长  
王义俊 县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李 华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田付雨 县环保局副局长  
都军政 县交通局副局长  
杨 宇 县国土资源局党组成员  
朱红彬 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  
高红亮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科级干部  
张守选 县工商局纪检组长  
刘红军 县安监局副局长  
江红立 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副局长  
宋海涛 县国税局副局长

联合工作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由胡宗福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秦朝刚、杜晖同志为办公室成员。

---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武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

---

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